

食堂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TGPC-2023-D-0340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西青区税务局

乙方: 天津市德和顺餐饮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18日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采购人（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西青区税务局

供应商（乙方）：天津市德和顺餐饮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项目编号：TGPC-2023-D-0340）的政府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西青区税务局大寺办公区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西青区税务局大寺办公区（天津市西青区兴华道与兴华一支路交叉口）。

三、合同价款：

乙方投入餐饮管理人员共 6 名，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服务费叁拾贰万贰仟柒佰柒拾肆元整/季度（¥322774 元/每季度），全年共计壹佰贰拾玖万壹仟零玖拾陆元整（¥1291096 元）。

本价款已包括乙方支付员工的工资、加班费和福利费、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四、乙方承诺：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尽职尽责的餐饮服务，创造洁净、优美、舒适的环境；维护甲方的良好形象。

五、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检查监督，若乙方餐饮服务工作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服务费。

2. 场地、设备、用具、餐具由甲方提供，乙方应爱护厨房的各种设施及用具，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

3. 甲方及其员工应尊重乙方工作人员及其劳动成果，自觉维护餐饮服务环境卫生与秩序。

4. 乙方接受甲方伙委会对卫生、食材质量、饭菜品质、服务质量、费用支出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并接受甲方对餐厅、厨房卫生整改要求。乙方接受卫生防疫部门对食品制作和食品卫生的检疫，检疫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结果上报甲方备案。自觉接受卫生监督部门的日常检查，卫生许可证的年检等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食堂营业时间：早餐 7:45-8:30，午餐 11:45-12:45，晚餐 17:30-18:00，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用餐时间。

六、乙方责任：

1. 乙方须确保合同执行有效，向甲方提供熟练服务人员，

并遵守甲方、乙方的规章制度，保持甲方良好的环境，爱护甲方的财物，注意言行举止以维护甲方的良好形象。

2. 乙方派驻甲方工作的员工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3. 乙方负责购买员工的保险和支付工资、加班费和福利费、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一切待遇，维护甲方一切公共设施，损坏东西照价赔偿，决不允许有挪用或偷窃行为。

4. 所有派驻员工，乙方提供统一工作服并佩戴乙方公司的企业牌。

5. 如甲方要求乙方撤换不合适的服务人员，乙方无条件接受。

6. 乙方须负责所承包厨房、餐厅内所有区域的清洁工作，并达到甲方之清洁标准。乙方人员必须每天做好餐厅内使用的厨具、餐具的清洁和消毒工作。

7.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就餐时间规定，不得随意提前开餐或提前收餐（甲方有特殊要求除外）。逢特殊情况甲方指定乙方延迟供餐或加餐的，乙方应予以配合。除因不可抗力外，造成误餐和停餐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此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经营。

9.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执行，每日 3 餐，工作日早餐和午餐

按照全员保障，工作日晚餐以及休息日、节假日为当天值班人员（约3人）提供餐饮服务（餐费标准及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0. 乙方使用的食用油必须为非转基因一线品牌；酸奶要提供一线品牌并保证品质；凡提供给食堂食用的各类带有保质期的食品，不允许出现过期的情况；肉、蛋、鱼、禽以及主、副食调料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质量标准。

11. 厨师长每周四前制定下周菜谱，菜谱的制定需经过与甲方相关人员沟通并一致认可后方可执行，菜谱的制定要细化到列明每日的各类主副食、汤粥、小吃、酸奶、水果等的具体名称，菜品一月调整一次。厨师长同时负责菜品质量检验把关，严格按照食品卫生规程进行操作。

12. 厨房内要配备防火和灭火器材与设备，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如酒精、汽油、煤气桶钢瓶、火柴等，不可放置于食堂内。厨房各种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防火安全要求，严禁超负荷使用。

13. 食品卫生实行“五个四”管理。

（1）由原料到成品实行“四不制度”：不采购腐烂变质和过期的材料，保管员不验收腐烂变质和过期的原料，加工人员不用腐烂变质和过期的材料，服务人员不送腐烂变质和过期的材料。

（2）成品（食品）有效实行“四隔离”：生与熟隔离，成品与半成品隔离，食品与药物隔离，食品与天然水、冰隔离。

(3) 用(食)具实行“四过关”：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蒸汽和开水、消毒柜)。

(4) 环境卫生“四定”办法：定人、定物、定时间、定质量，划区分工，包干负责。

(5) 个人卫生做到“四勤”：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被，勤洗工服、抹布。

14. 乙方需在开餐前开启紫外线灯消毒，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每餐闭餐后封闭餐口，及时清理现场卫生，未经消毒的取餐工具不得使用。

七、费用分割

1. 场地、设备、用具、餐具由甲方提供，乙方应爱护厨房的各种设施及用具，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及时地予以养护及维修，杜绝人为损坏。若有损坏，供应商负责维修或予赔偿。

2. 食堂工作人员服装、易耗品(如帽子、手套、口罩等)由乙方提供。

3. 食材调料由乙方负责采购，费用(参考费用 787800 元/年)，由乙方承担。

4. 食堂洗洁用品、牙签、纸巾等由乙方提供。

5. 燃气、水、电、厨房设施、设备费用及相关设施设备等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6. 甲方提供食堂场地及正常经营的一切设备(包括餐具、

餐桌、餐椅、炊具、餐盘、冷藏、保鲜设备等)。

7. 排烟罩及烟道的定期清洁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付款方式：每季度初10日前乙方将上季度服务费发票交予甲方，查验无误后，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

九、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 2023年7月1日起生效至 2024年6月30日止，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乙方服务人员进场服务。

十、其他事项：

1. 乙方人员在甲方出现安全问题，由乙方公司自行解决。

2. 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TGPC-2023-D-0340)约定的内容执行，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时间：2023年7月18日

供应商-乙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时间：2023年7月18日



附件：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西青区税务局大寺办公区食堂餐费标准及具体要求

1. 餐费标准：30 元/人天。

有外单位公务接待时，桌餐餐费不得高于政府规定的标准，按就餐人数据实结算。

本项目每月餐费费用的 10%用于扶贫采购，由甲方指导中标人定向采购，采购的食材必须在本项目内使用。

2. 用餐标准：按甲方要求执行，每日 3 餐，工作日早餐和午餐按照全员保障，工作日晚餐以及休息日、节假日为当天值班人员（约 3 人）提供餐饮服务。

早餐至少主食 6 种、粥 2 种、汤 1 种、蛋类 2 种、荤素炒菜 2 种，凉菜 2 种；午餐至少菜品安排为主荤 2 种、半荤 1 种、素菜 2 种、主食 5 种、汤 3 种、水果 1 种。

每日早餐：保证每人 1 个煮鸡蛋（或卤鸡蛋、茶叶蛋等）；保证有 1 个例如馄饨、肉丝面、麻辣烫、羊杂汤等小吃，保证每天早餐有牛奶，保证有 2 种以上的杂粮例如玉米、红薯等，每周至少有 2 次早餐有豆浆，早餐提供咖啡。

每日午餐：保证每人 1 瓶酸奶，每人 1 个（份）水果，每天的荤菜不能重复 1 种肉食，保证有 2 种以上的杂粮例如玉米、红薯、芋头等。

每日为当天值班值守人员提供晚餐，荤菜 2 种，素菜 2 种，

主食 2 种，汤 2 种。

每周午餐保证至少 1 次牛肉、1 次羊肉等主荤，每周午餐至少保证 3 次例如蛋挞、披萨、驴打滚、小蛋糕等小吃。

每逢传统节日例如元宵、端午、中秋等节日，要提供汤圆、粽子、月饼等传统食物；遇有单位人员加班，要为当日加班人员提供膳食服务；如单位有少数民族，要按照少数民族的传统饮食习惯要求提供个性化供餐饮服务。

3. 食堂营业时间：早餐 7:45-8:30，午餐 11:45-12:45，晚餐 17:30-18:00，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用餐时间。

4. 有关食材要求：食用油必须为非转基因一线品牌；酸奶要提供一线品牌、不低于 3 元标准并保证品质；凡提供给食堂食用的各类带有保质期的食品，不允许出现过期以及临近保质期的情况；肉、蛋、鱼、禽以及主、副食调料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质量标准。

5. 口味要求：主副食平衡，营养平衡，杂粮与细粮平衡，荤素平衡，寒热平衡；注重色、香、味、形；饭菜品种、花样、风味、烹调方法多样化，体现特色；低盐少油，口感好，有食欲。